

(二三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成效不佳乙節，本會為瞭解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狀況與成效，輔導及協助各單位建構完善機制，每兩年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查選拔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以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另每年針對縣市政府性平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二、有關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部分，為使事業單位落實安胎休養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本會已將該等事項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重點。此外，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安胎休養請假或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絕等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查證屬實即依法裁罰，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受理民眾申訴。另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自性別工作平等法 91 年施行以來，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
- 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有義務照顧懷孕、產後哺乳之女性勞工免於職業原因引起孕婦及胎兒之危害，包括不得使其從事有害性工作且須依其健康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四、ILO 於 2000 年第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規定：雇主對妊娠中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其措施包括：工作狀況危害分析、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適性評估，及提出其從事該項工作之建議報告，並告知勞工等，本會委託辦理「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所開立之評估建議報告書，係就工作環境危害暴露與女性勞工身體狀況，提出綜合評估建議，事業單位除可採取改善作業環境外，尚可採取輔助設施、工作調整、工作更換、工時改變等措施，以達到母性保護之目的。

(二三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